

## 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通知

(2016年12月7日财资[2016]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2016年7月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产评估协会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资产评估法的贯彻实施工作,要以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资产评估行业管理,不断提升资产评估行业服务水平,努力开创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新局面。现就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的重要意义

资产评估法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充分反映和体现了近年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建设、国家行政体制改革和简政放权、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和管理方式改革等多方面的经验和成果,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行业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管理、资产评估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全面确立了资产评估行业的法律地位,对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具有重大历史和现实意义。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产评估协会应深刻认识贯彻实施资产评估法对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有资本权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规范资本市场运作、防范金融系统风险、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国家经济安全、促进资产评估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将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的重要工作来抓,充分发挥作用,切实取得成效。

### 二、深入开展资产评估法学习宣传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资产评估协会和资产评估机构要切实提高对资产评估法学习宣传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学法、知法、尊法、守法的浓厚氛围。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持续全面引导全行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资产评估法。要有重点、有步骤、有秩序地组织开展资产评估法学习和培训工作,确保所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都能准确掌握资产评估法的精神实质和有关规定,并在工作中认真遵守执行。要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 and 普及资产评估法知识,特别是要使资产评估委托方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方等各相关主体,全面了

解和熟悉资产评估法,确保资产评估法顺利实施。

### 三、建立健全资产评估相关配套制度

根据资产评估法要求,财政部将加快出台《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资产评估法落到实处。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产评估协会要抓紧清理和修订与资产评估法不一致的规定,并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建立新的管理规范和工作流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要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资产评估执业具体准则和职业道德具体准则,指导和监督会员执业行为。

### 四、加强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贯彻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思路,按照依法行政的总体要求,规范和加强资产评估机构的行政监管。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相关工作。要实行对资产评估机构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重点检查资产评估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情况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情况,及时处理委托人针对有关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违法开展业务的投诉、举报。要指导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质量控制、内部管理、风险防控等制度,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强化资产评估机构的责任意识,提高行政监管的主动性和有效性。

### 五、规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资产评估协会和资产评估机构要依法保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保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要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认真履行法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开展业务活动;要严格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不得签署和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要自觉接受资产评估协会自律管理和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管理,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 六、强化资产评估协会自律监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资产评估法的规定,指导和监督资产评估协会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资产评估协会的自律管

理作用。资产评估协会要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加强资产评估准则建设,完善会员管理体制,组织做好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和登记工作,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和诚信信息公开制度,组织做好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加大自律惩戒力度。要切实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服务能力培养,全面提升资产评估行业的服务水平和

社会公信力。

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产评估协会要及时跟踪掌握资产评估法贯彻实施情况,有效应对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资产评估法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要及时汇总分析资产评估法贯彻落实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财政部。

##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年12月6日财科教〔201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等职业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修订了《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免学费政策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省和省以下各级财政根据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予以补助。

**第五条** 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测算标准和一定比例与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为:西部地区,不分生源,分担比例为8:2;中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的,分担比例为8:2,生源地为其他地区的,分担比例为6:4;东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分担比例分别为8:2和6:4,生源地为东部地区的,分担比例分省确定。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的补助方式为:第一、二、三学年因免除学费导致公办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

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

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计算公式为:

某省份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该省份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免学费补助测算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

**第七条**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每年10月31日前,向各省份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免学费补助资金预计数。省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免学费补助资金(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将预算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各地制定的免学费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结果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